

股票代號：601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地點：臺北市信義路四段二三六號七樓（信義安和大樓七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附 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8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紀錄表.....	1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2
五、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41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八、營業讓與契約書.....	48
九、營業讓與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54
十、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4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7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80
三、董事選任程序.....	85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87
五、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7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臺北市信義路四段二三六號七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三案：本公司擬受讓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案。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17 頁附
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張正道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一〇八年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二。
- 二、敦請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稅前損益為新臺幣（以下同）140,506,439 元，以發放現金方式分配員工酬勞 3,8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3,000,000 元。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09 年 2 月 20 日第三屆第十七次薪酬委員會通過，並送請 109 年 2 月 20 日第十四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1 頁附件三。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次配發股東紅利新台幣 51,780,116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1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無償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惟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張正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 10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17 頁附件一及 22~40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0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
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五。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次修正係依經濟部 108 年 7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80340 號函，取消公司發行新股，印製實體股票相關規定。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2 號函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7 頁附件七。

決 議：

案 由：本公司擬受讓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隆證券」或「該公司」)現僅有一個證券經紀業務據點，坐落於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26 號 4~6 樓；最近三年市佔率分別為 108 年萬分之 4.7、107 年萬分之 5.1、106 年萬分之 6.3，平均年成交量為 393 億元，平均月成交量為 33 億元。
- 二、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前往該公司進行營業讓與案相關洽商、實地勘察及經紀業務營業資料蒐集。經評估讓與公司經營型態單純，有益於受讓後業務整合之推行；本次營業讓與案，除可增加本公司經紀業務營業據點數，將業務觸角伸入花東地區拓展經紀業務營運規模外，更有助於提升經紀業務經濟規模，增加經紀業務整體營業收入。本公司擬以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受讓光隆證券營業權益及固定資產設備。
- 三、有關本營業讓與案之營業讓與契約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8~53 頁附件八；營業讓與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4~73 頁附件九。
- 四、本案之受讓基準日暫訂為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實際日期將俟本公司股東會議決議通過及所有主管機關核准受讓營業後，由雙方董事會商議訂定之。
- 五、本案經第二屆第二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十四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簽立「營業讓與契約書」，惟本受讓營業案應俟所有主管機關核准受讓營業後生效。

六、本案若因主管機關核示或相關法令變更而有所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與光隆證券協商並執行相關配合措施。

七、本案應行辦理之事項，除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營業讓與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授權董事長及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五屆董事。本次應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3 日止，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時起卸任。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74~75 頁附件十。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108年全球主要國家維持寬鬆之貨幣政策環境，形成對全球股市的有力支撐，台灣受惠於中美貿易戰下的部分轉單效應、台商返台設廠與資金回台投資，以及外資看好台灣經濟表現持續加碼台股的趨勢之下，使得股市相對有較突出的表現。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統計，108年底台灣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來到11,997點，全年上漲2,270點，漲幅達23%，寫下29年來最佳紀錄，整體上市股票總市值達新台幣36.4兆元，較107年增加7兆元，上市股票日成交均值1,181億元，上市櫃合計日成交均值1,538億元，較107年則分別減少8.6%及6.6%。

受惠於全球主要股市屢創新高並帶動台股大幅上漲，本公司108年營業收入計新台幣851,358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140,833仟元，每股稅後淨利0.4元。財務結構方面，截至108年底為止，資產總額116億元，負債佔資產比例為67%，負債主要為承作債券附買回交易及因經紀受託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交割帳款所產生，整體財務結構尚屬穩健；而股東權益合計數為39億元，每股淨值11.25元，證券商資本適足比率為481%，公司經營體質健全。

綜觀108年各主要業務經營成果如下：

1. 經紀業務：受託買賣總金額新台幣6,315億元，日成交均值為26億元，平均融資均值為16億元。
2. 承銷業務：完成IPO與SPO協辦案件共17件，財務顧問案件3案，公司債協辦承銷案17件計31億元。
3. 股務代理業務：代理家數計115家，包括上市櫃公司48家、興櫃公司15家，公開發行及其他公司52家，服務股東人數約159萬戶。
4. 營業證券出售與評價利益合計數為2.46億元。
5. 「2019年卓越證券評比」本公司榮獲非金控類「最佳數位金融服務獎」。
6. 本公司贏得台灣證券交易所頒發「ETF進步獎第一名」。

展望109年，雖然台灣投資環境表現穩健，政府鼓勵台商資金回台的政策也可望增加投資動力，但是第一季爆發中國武漢肺炎疫情，為防疫情嚴重擴散，中國各地陸續採取程度不一的封城措施，大規模產能無法運作，這對身為全球製造生產重鎮的中國而言，無疑雪上加霜，並導致全球供應鏈之斷鏈危機，加以第一季全球疫情陸續蔓延影響終端

消費市場，全球壟罩經濟下修陰影。本公司面對詭譎多變的國際情勢，以及對景氣趨緩而受影響的台股行情，仍將亦步亦趨的穩健邁進，積極佈建各項業務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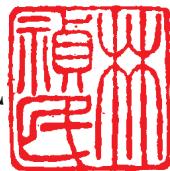
- 一、持續投入金融科技，發展數位平台經營，除了自行開發證券期貨下單平台《宏利旺》、《宏利旺App》；持續優化原有證券期貨下單平台《Phone神榜App》、《宏不讓》等，近一年來全新推出《線上開戶App》、《輿情大師App》、以及LINE@、Facebook粉絲專頁等全方位的金融服務，期能提升客戶數位體驗，積極擴大業務規模。
- 二、為增加本公司之收益來源，已於108年開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109年將投入更多的資源並提供快速之貸放服務，及規劃擴大複委託交易業務，以積極服務客戶並擴大業務規模。
- 三、全力爭取資本市場承銷、財務顧問與股務代理等業務案件，增加多元化之手續費收入來源。
- 四、面對即將趨緩之經濟成長與地緣政治危機，預期各國仍將維持寬鬆之貨幣政策，本公司將積極靈活調整風險資產與避險資產之配置比重，期能增加整體投資交易收益。

除竭力發展業務並期締造經營績效外，面對台灣證券交易所109年3月起推行之逐筆交易制度，本公司已充分準備完成，並將積極提高公司治理透明度、落實洗錢防制機制，以及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長期穩健之經營策略，以「客戶導向、共利共榮；利潤導向、積極務實；穩健導向、嚴控風險；重視員工、共享經營成果；重視誠信、堅持專業良心」之企業經營理念，落實風險及內控管理之各項機制，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提升各項業務之競爭力，為客戶提供滿意之金融服務，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與價值。

董事長：柳漢宗



總經理：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附件二】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張正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 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徐俊明



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三】

買回本公司股份紀錄表

買回次數	第十三次	第十四次	第十五次	第十六次
買回目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07/12/4~108/1/30	108/2/11~108/3/6	108/3/20~108/5/7	108/5/10~108/7/9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000 仟股	普通股 4,000 仟股	普通股 2,000 仟股	普通股 2,000 仟股
買回區間價格	5 元~9 元	5 元~9 元	5 元~9 元	5 元~9 元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未執行完畢	未執行完畢	未執行完畢	執行完畢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500 仟股	普通股 2,000 仟股	普通股 1,000 仟股	普通股 2,000 仟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28,184,115 元	13,349,192 元	6,633,836 元	12,729,104 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24%	1.79%	0.84%	1.40%
未執行完畢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買回庫藏股數量未達預定買回數量。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買回庫藏股數量未達預定買回數量。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買回庫藏股數量未達預定買回數量。	
本次買回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註：本公司第十三次買回庫藏股期間跨 107~108 二年度，為讓 108 年度資料能完整呈現，故本年度再次列示。

買回本公司股份紀錄表

買回次數	第十七次	第十八次	第十九次	第二十次
買回目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08/7/11~108/9/10	108/9/12~108/11/6	108/11/8~108/12/18	108/12/20~109/2/19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500 仟股	普通股 3,000 仟股	普通股 2,000 仟股	普通股 3,000 仟股
買回區間價格	5 元~9 元	5 元~9 元	5 元~9 元	5 元~9 元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執行完畢	未執行完畢	執行完畢	未執行完畢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500 仟股	普通股 1,500 仟股	普通股 2,000 仟股	普通股 1,800 仟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15,619,164 元	9,403,325 元	13,680,937 元	12,033,432 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27%	1.69%	1.00%	1.51%
未執行完畢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買回庫藏股數量未達預定買回數量。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買回庫藏股數量未達預定買回數量。
本次買回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買回本公司股份紀錄表

買回次數	第二十一次	第二十二次	第二十三次
買回目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09/2/21~109/3/10	109/3/12~109/3/25	109/3/27~109/5/6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 仟股	普通股 5,000 仟股	普通股 6,000 仟股
買回區間價格	5 元～9 元	5 元～9 元	5 元～9 元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執行完畢	執行完畢	未執行完畢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 仟股	普通股 5,000 仟股	普通股 3,000 仟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12,617,641 元	28,038,324 元	17,196,469 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10%	2.54%	0.89%
未執行完畢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買回庫藏股數量未達預定買回數量。
本次買回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0 股	0 股	普通股 3,000 仟股

【附件四】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無活絡市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因其缺乏活絡市場報價，故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針對前述之金融資產，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或其他評價方法作為公允價值，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金融工具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包含檢視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並比較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二中有關金融工具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經紀手續費收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而收取之手續費，對個體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經紀手續費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且測試控制點是否有效、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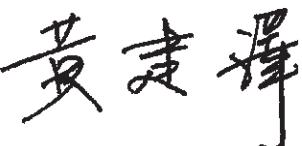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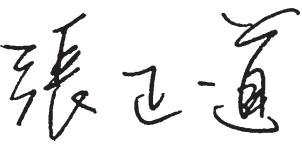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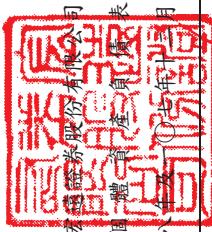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黃建澤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1100	流動資產			\$1,236,350	11	\$1,113,387	10
112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10,101	35	4,316,599	37
11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480	-	71,531	1
114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2,547	18	2,902,764	25
114066	附賣回債券款項－不限用途			98,024	1	-	-
114070	應收賀歲款項－不限用途			183,786	2	262,482	2
114080	客戶保證金專戶			331	-	1,231	-
11411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484	-	311	-
114130	應收票據－淨額			2,193,948	19	1,363,603	12
114150	應收帳款－淨額			19,877	-	14,975	-
114170	預付款項			10,878	-	14,198	-
114600	其他應收款			15,027	-	13,347	-
119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0,075	3	374,813	3
110000	其他流動資產			10,283,908	89	10,449,241	90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580	1	145,378	1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409	-	53,517	1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4,177	5	501,160	4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3,595	1	44,463	1
1258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143,691	1	-	-
127000	無形資產			24,798	-	15,204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91	-	5,931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225,000	2	225,000	2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89,492	1	84,866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31,613	-	21,498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517	-	8,534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3,500	-	14,419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6,463	-	1,119,970	10
906001	資產總計			\$11,540,371	100	\$11,569,21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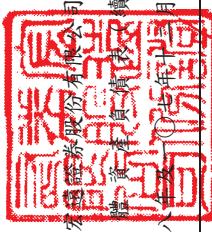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謝佩蓉



經理人：林穎宗



董事長：柳漢宗



個體財務報表(實業)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1200	流動負債		\$99,948	1	-	-	\$3,394	-
212000	應付商業本票		4,869,804	42	5,955,468	52		
2140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		183,263	2	262,253	2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214110	應付票據		81	-	129	-		
214130	應付帳款		2,201,248	19	1,358,739	12		
214150	預收款項		9	-	565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90,307	1	78,608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5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租賃負債—流動		3,549	-	3,416	-		
216000	其他流動負債		56,800	-		-		
219000			45,327	-	47,324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7,550,336	65			7,710,111	67
225100	非流動負債		7,287	-	8,230	-		
2260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租賃負債—非流動		82,893	1	-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7	-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90,367	1	8,230	-		
906003	負債總計		7,640,703	66			7,718,341	67
30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301010	股本		3,505,008	30	3,625,008	31		
302000	普通股股本		237,869	2	266,816	2		
304000	資本公積							
30401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1,973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303,512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33,968	1	(397,917)	(3)		
305000	其他權益		48,459	1	45,876	-		
305500	庫藏股票		(25,636)	-	(14,398)	-		
906004	權益總計		3,899,668	34	3,850,870	33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540,371	100	\$11,569,21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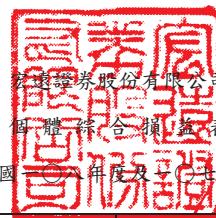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穎宗



會計主管：謝佩蓉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22及七	\$426,316	54	\$457,421	13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六.22及七	26,220	3	39,420	1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六.22	160,211	20	(145,344)	(41)
421100	服務代理收入	四及七	66,973	8	67,287	19
421200	利息收入	六.22	53,915	7	43,622	12
421300	股利收入		25,164	3	52,152	1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22	38,302	5	(79,746)	(23)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利益	六.22	(978)	-	13,719	4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四及六.22	(206)	-	(100,463)	(29)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四及六.22	(47)	-	119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23及七	2,572	-	2,229	1
400000	收益合計		798,442	100	350,416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38,041)	(5)	(41,854)	(1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042)	-	(3,165)	(1)
521200	財務成本	六.24	(31,138)	(4)	(21,968)	(6)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5,463)	-	(5,633)	(2)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9及六.26	(445,326)	(56)	(436,869)	(125)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5及六.26	(78,932)	(10)	(22,111)	(6)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七	(199,623)	(25)	(271,158)	(77)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800,565)	(100)	(802,758)	(229)
	營業損失		(2,123)	-	(452,342)	(129)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43,017	5	(64,915)	(19)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7	99,612	13	76,032	22
902001	稅前淨利（淨損）		140,506	18	(441,225)	(126)
70100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29	327	-	234	-
902005	本期淨利（淨損）		140,833	18	(440,991)	(126)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8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411)	(1)	10,122	3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3,129	-	7,960	2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82)	(1)	18,082	5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6,551	17	\$(422,909)	(121)
	每股盈餘（元）：					
9750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30	\$0.40		\$(1.2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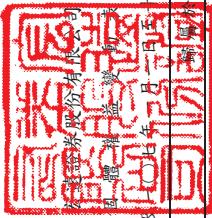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民國一〇八年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庫藏股資產 現損益	出售資產 現損益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425	3500	3XXX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682,328 -\$3,682,328	\$245,066 -\$245,066	\$732 -\$732	\$259,968 -\$259,968	\$199,497 -\$30,804 \$230,301	\$7,916 -\$37,916	\$32,413 (\$32,413)	\$-	\$4,420,004 -\$36,307 \$4,456,31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21,241 - - -	43,544 - - -	(21,241) (43,544) (132,564)	-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440,991) 10,122 (430,869)	7,960 - 7,960	- - -	- - -	(440,991) 18,082 (422,909)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57,320) -	21,750 -	- -	- -	- -	- -	- -	(49,968) 35,570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25,008	\$266,816	\$21,973	\$303,512	\$397,917	\$45,876	\$-	\$1(14,398)	\$3,850,870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625,008 -\$3,625,008	\$266,816 -\$266,816	\$21,973 -(21,973)	\$303,512 -(303,512)	\$397,917 -\$303,512	\$45,876 -21,973 303,512 72,432	\$-	\$1(14,398)	\$3,850,870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140,833 (7,411)	3,129	- - -	- - -	140,833 (4,282)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0,000) -\$120,000	43,485 -\$43,485	- -	- -	133,422 -546	3,129 -(546)	- -	(87,753) 76,515	136,551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5,008	\$237,869	\$-	\$133,968	\$48,459	\$-	\$-	\$25,636	\$3,899,668



經理人：林穎宗

會計主管：謝佩蓉



董事長：柳漢宗




 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40,506	\$(-441,225)
A20010	調整項目：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折舊費用	71,923	14,570
A20300	攤銷費用	7,009	7,541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47	(119)
A20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8,302)	79,746
A21200	利息費用	31,138	21,968
A213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63,511)	(52,564)
A22400	股利收入	(27,932)	(54,736)
A22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43,017)	64,915
A231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15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51,872)	(6,416)
A299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42,907	38,451
	其他項目	(943)	(19)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23,401	(113,277)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780,217	(849,567)
A6118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增加	(98,026)	-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	78,696	6,098
A6120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	900	900
A612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3)	109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31,082)	364,822
A61270	預付款項增加	(4,902)	(11,052)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394)	-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238	(655)
A61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8,288	(69,382)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4,738	53,016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085,664)	1,054,252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3,394)	72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	(78,990)	(6,204)
A62210	應付票據減少	(48)	(199)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42,833	(357,357)
A62250	預收款項減少	(556)	(7,938)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699	(28,794)
A623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33	(1,233)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997)	(15,8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5,870	(310,1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446	49,32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772	54,6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4)	(3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1)	(4,4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7,233	(210,940)
B018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129,420)
B034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564)	(18,601)
B035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	10,000
B038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4,626)	(5,271)
B04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	973
B07100	取得無形資產	(16,603)	(7,335)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894)
BBBB	預付設備款減少	10,91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829)	(162,548)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17,085,580	103,142,846
C00700	短期借款減少	(117,085,580)	(103,142,846)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59,948	250,000
C0402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60,000)	(250,000)
C045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3,179)	-
C049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2,564)
C056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7,753)	(49,968)
CCCC	支付之利息	(29,457)	(21,0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441)	(203,60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2,963	(577,0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3,387	1,690,48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6,350	\$1,113,3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柳漢宗



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無活絡市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因其缺乏活絡市場報價，故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針對前述之金融資產，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或其他評價方法作為公允價值，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金融工具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包含檢視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並比較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二中有關金融工具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經紀手續費收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而收取之手續費，對合併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經紀手續費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且測試控制點是否有效、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　　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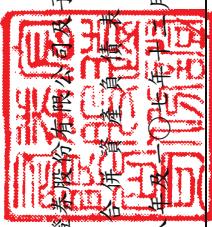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建澤 
會計師：

張正道 
會計師：

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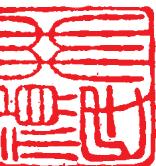
宏遠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資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100	流動資產							
112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1,483	13	\$1,318,651	11		
11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1及十二	4,088,614	35	4,418,506	38		
114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2、八及十二	32,480	-	71,531	1		
114066	附賣回債貸款項—不限用途	四、五、六、3及十二	2,122,547	18	2,902,764	25		
114070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四、六、4及十二	98,024	1	-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六、5及十二	183,786	2	262,482	2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四、五、六、6、六、28及十二	331	-	1,231	-		
11411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7及十二	484	-	311	-		
11413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7、七及十二	2,195,795	19	1,365,966	12		
114150	預付款項	七、八及十二	20,638	-	15,835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六、8、七及十二	11,079	-	14,336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7	15,064	-	13,363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八及十二	360,080	3	375,080	3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10,560,405	91	10,760,056	92		
122000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2及十二	325,184	3	306,942	3		
125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3及十二	57,409	1	53,517	1		
1258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9及七	43,827	1	44,759	1		
1270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四及六、24	148,688	1	-	-		
128000	無形資產	四、六、10	24,798	-	15,210	-		
1290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8	8,063	-	6,149	-		
129020	營業保證金	六、11及十二	260,000	2	260,000	2		
129030	交割結算基金	六、12及十二	89,492	1	84,866	1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八及十二	31,613	-	21,498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四、五及六、18	2,517	-	8,534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00	-	14,419	-		
906001	資產總計		995,091	9	815,894	8		
			\$11,555,496	100	\$11,575,95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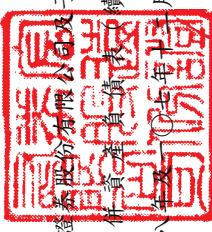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有限公司

(合併)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211200	流動負債		\$99,948	1	\$-	-		
212000	應付商業本票		4,869,804	42	5,955,468	51		
2140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83,263	2	262,253	2		
214080	附買回債券負債		81	-	129	-		
214110	期貨交易人權益		2,201,438	19	1,358,935	12		
214130	應付票據		9	-	565	-		
214150	應付帳款		99,169	1	84,934	1		
214170	預收款項		1,140	-	225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53	-	3,436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58,605	1	47,453	1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45,457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66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7,562,467		7,716,792	67		
225100	非流動負債		7,287	-	8,230	-		
2260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5,887	1	-	-		
228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7	-	58	-		
229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906003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361		8,288			
	負債總計		7,655,828		7,725,080	67		
30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301010	股 本		3,505,008	30	3,625,008	31		
302000	普通股股本		237,869	2	266,816	2		
304000	資本公積							
304010	保留盈餘		-	-	21,973	5		
304020	法定盈餘公積				303,512	3		
304040	特別盈餘公積		133,968	1	(397,917)	(3)		
30500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8,459	-	45,876	-		
305500	其他權益		(25,636)	-	(14,398)	-		
906004	庫藏股票		3,899,668	33	3,850,870	33		
906002	權益總計		\$11,555,496	100	\$11,575,95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21及七	\$426,272	50	\$457,400	154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六.21及七	26,220	3	39,420	13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六.21	179,039	21	(187,988)	(63)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四及七	66,973	8	67,287	23
4212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1	54,344	6	43,622	14
421300	股利收入	四	26,361	3	55,213	18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21	66,705	8	(99,466)	(33)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利益	六.21	(978)	-	13,719	5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一期貨	四及六.21	(206)	-	(100,463)	(34)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四、五及六.21	(119)	-	54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22及七	6,747	1	8,923	3
400000	收益合計		<u>851,358</u>	<u>100</u>	<u>297,721</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38,041)	(5)	(41,854)	(1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042)	-	(3,165)	(1)
521200	財務成本	六.23	(31,194)	(4)	(21,968)	(7)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5,463)	(1)	(5,633)	(2)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七	(980)	-	(3,060)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8及六.25	(483,515)	(57)	(473,403)	(159)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4及六.25	(80,544)	(9)	(22,491)	(8)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七	(173,045)	(20)	(244,710)	(82)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814,824)</u>	<u>(96)</u>	<u>(816,284)</u>	<u>(274)</u>
	營業（損失）利益		36,534	4	(518,563)	(174)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6	102,369	12	77,070	26
902001	稅前淨利（淨損）		138,903	16	(441,493)	(148)
70100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28	1,930	1	502	-
902005	本期淨利（淨損）		<u>140,833</u>	<u>17</u>	<u>(440,991)</u>	<u>(148)</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7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411)	(1)	10,122	3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3,129	-	7,960	3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82)	(1)	18,082	6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36,551</u>	<u>16</u>	<u>\$(422,909)</u>	<u>(142)</u>
913000	淨利（淨損）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u>\$140,833</u>		<u>\$(440,991)</u>	
914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u>\$136,551</u>		<u>\$(422,909)</u>	
975000	每股盈餘（元）：					
9750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9	<u>\$0.40</u>		<u>\$(1.2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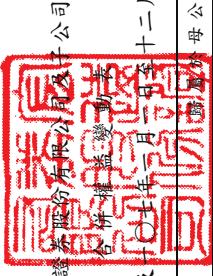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德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數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682,328 -	\$245,066 -	\$732 -	\$259,968 -	\$199,497 30,804 230,301	\$- 37,916 37,916	\$32,413 (32,413)	\$-	\$4,420,004 36,307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1,241 - -	43,544 - -	(21,241) (43,544) (132,564)	- - -	- - -	- - -	- (132,564)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440,991) 10,122 (430,869)	- 7,960 7,960	- - -	- - -	- (440,991) (422,969)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57,320) -	21,750 -	- -	- -	- -	- -	- -	- -	(49,968) 35,57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625,008 \$266,816	\$266,816 \$21,973	\$303,512 \$303,512	\$303,512 \$397,917	\$397,917 \$45,876	\$- \$-	\$- \$-	\$- \$-	\$- \$14,398)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72,432) -	(21,973) -	(303,512) -	21,973 303,512 72,432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140,833 (7,411)	- 3,129 3,129	- - -	- - -	- 140,833 (4,282)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0,000) -	43,485 -	- -	- -	- 546 \$133,968	- (546) \$48,459	- - -	- -	(87,753) 76,15 \$25,63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5,008	\$237,869 \$-	\$-	\$-	\$-	\$-	\$-	\$-	\$3,899,668	



原稿

經理人：林穎宗



董事長：柳漢宗



原稿

會計主管：謝佩蓉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38,903	\$ (441,493)
A20010	調整項目：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折舊費用	73,529	14,642
A20300	攤銷費用	7,015	7,849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19	(54)
A20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6,705)	99,466
A21200	利息費用	31,194	21,968
A213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66,025)	(53,674)
A22500	股利收入	(29,129)	(57,797)
A231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15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52,115)	(7,544)
A299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42,494	39,661
	其他調整項目	(940)	(19)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77,816	(83,216)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780,217	(849,567)
A6118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增加	(98,026)	-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	78,696	6,098
A6120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	900	900
A61230	應收票據（增加）增加	(173)	109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30,498)	364,221
A61270	預付款項增加	(4,803)	(25,998)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394)	-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225	(598)
A61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8,288	(69,382)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000	52,811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085,664)	1,054,252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3,394)	72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	(78,990)	(6,204)
A62210	應付票據減少	(48)	(199)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42,827	(358,116)
A62250	預收款項減少	(556)	(7,938)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235	(31,131)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	(1,406)
A62300	負債準備增加	117	167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996)	(16,1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4,119	(348,2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469	50,41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9,268	57,3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4)	(3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1)	(4,4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8,901	(245,255)
B027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34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564)	(18,601)
B035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	10,000
B038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4,626)	(5,271)
B04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	973
B07100	取得無形資產	(16,603)	(7,336)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894)
BBBB	預付設備款減少	10,91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29)	(33,129)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17,085,580	103,142,846
C00700	短期借款減少	(117,085,580)	(103,142,846)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59,948	250,000
C0402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60,000)	(250,000)
C045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4,978)	-
C049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2,564)
C056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7,753)	(49,968)
CCCC	支付之利息	(29,457)	(21,0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240)	(203,608)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2,832	(481,992)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8,651	1,800,6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1,483	\$1,318,6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附件五】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百零八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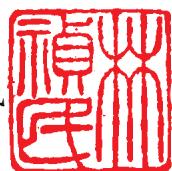
項 次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1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 1)		0	
2	加：本(108)年度稅後淨利	140,832,694		
3	本期處分 OCI 權益股票轉入 保留盈餘	545,850		
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108)	(7,411,166)		
5	小計		133,967,378	
	減：			
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396,738		(2+3+4)*10%
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	28,166,539		(2)*20%
8	小計		41,563,277	
9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92,404,101	
	分配項目：			
10	股東紅利—現金(註 3)		51,780,116	每股配發 0.15 元
11	期末未分配盈餘(撥補後)		40,623,985	
附註：配發董事酬勞 3,000,000 元 配發員工酬勞 3,800,000 元				

- 註：1.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已自本期淨利中扣除。
 2.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3. 現金股利暫以註銷第 18 次、第 19 次及第 20 次庫藏股後之流通在外已發行股數計算。
 4. 依據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選擇自辦理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適用。

董事長：柳漢宗



總經理：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並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東及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並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東及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經濟部 108 年 7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80340 號函，按 107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 號令發布定自同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修正。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二、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三、原第五項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四、原第六項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五、原第七、第八項，修正為第八、第九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 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 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 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 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 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 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 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 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 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 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 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 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 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 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 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 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 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 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 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 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 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 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 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 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 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 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 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 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 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 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 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 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 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 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 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 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 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 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 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 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 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 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 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 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 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 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p>	配合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 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p>	配合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另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另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二項。
第十九條 本規則之權責單位為總經理室。	第十九條 本規則之權責單位為總經理室秘書組。	修正權責單位。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訂定。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訂定。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u>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增訂修正日期。

營業讓與契約書

立契約人：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讓與人 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讓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雙方就營業及財產讓與事宜約定同意以下條款：

第一條 本件營業讓與及財產讓與應經甲乙雙方股東會決議同意後行之。甲乙雙方應於民國(下同) 109 年 5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6 月 24 日召開股東會通過營業讓與案及本營業讓與契約書，並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讓與標的

甲方讓與之營業權益及相關資產設備，不包含讓與基準日以前甲方之債務或義務，讓與內容為以下：

- 一、營業用財產(詳附件:依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甲方所編制之財產明細表及至讓與基準日為止所增加之內容)。
- 二、甲方及其客戶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定契約之權利義務。
- 三、甲方及其客戶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定契約之權利義務。
- 四、甲方及其客戶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定契約之權利義務。
- 五、甲方及其客戶與證券金融事業所訂定契約之權利義務。
- 六、甲方其客戶(委託人)所訂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期貨商品受託契約書」、「證券商客戶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契約」、歷史交易之書面資料及電腦檔案資料等。
- 七、營業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用設備、電腦相關設備、影印機、傳真機、電話線路設備、錄音設備、冷氣空調設備、不斷電系統設備、發電機設備及其他營業用相關設備等)之已簽訂維護契約到期前之所有權利。

- 八、各項財產保險及依法應投保之保險契約，其投保期限內之權利。
- 九、其他未明列之全部營業及契約上權利、利益及營業用財產。

第三條 讓與價格

乙方應給付甲方下列金額：總計新台幣 35,000 仟元(含稅)。含資產設備及營業讓與權利金，資產設備以入帳時之金額為準。(含稅，稅金由甲方負擔)。

前項乙方應給付之金額有下列事項發生時，得減少之：

- 一、財產轉移點交時，其財產內容如與財產明細表不符、減損或有不能使用等情事時，乙方得從應給付價金中扣除減項之金額。
- 二、應政府機關要求依現行公共安全相關法令，有關營業場所之土地使用區分、建物用途或消防設備等須改正、補強所需全部費用，亦同前款規定扣除，惟於財產轉移點交後之法令變更，不在此限。

第四條 讓與基準日即最後營業日

預定讓與基準日為 110 年 2 月 17 日，除因不可抗力外，雙方應於上開約定之期日完成營業讓與，無法如期完成者授權雙方董事會另定期日。

第五條 價款給付方式

- 一、本營業讓與契約書簽訂時，給付百分之三十價金。
- 二、主管機關核准雙方之營業讓與時，給付百分之三十價金。
- 三、乙方對甲方之營業資產、設備及財務、業務狀況確認無誤後點交，而無本契約書第三條第二項之情事，應於讓與基準日後七日內給付百分之四十價金。

前開各項款項，乙方以支票或銀行匯款方式匯入甲方指定之甲方銀行帳戶。

第六條 讓與後之權利義務

- 一、自讓與基準日之次營業日起，甲方尚未了結之交割結算、信用交易業務及集中保管證券之送存、轉撥、領回等事宜，均委由乙方分別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金融事業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之規定辦理，所需標的及費用仍由甲方負責，乙方如有代墊，甲方應即償還。

二、乙方承受甲方之營業事項及設備等財產，以甲方讓與基準日為移轉期日，甲方應編列移交清冊揭露相關權利瑕疵及負擔，由乙方指定之人員點收，惟乙方得於本契約書生效，經雙方議定期日後，至甲方營業據點進行裝修，因裝修所新增之財產所有權歸乙方。

三、甲方應協同乙方完成甲方與第三人訂立第二條各款所示之契約之債權讓與程序外，尚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甲方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金融事業、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等所簽訂之各項契約，均移轉由乙方為繼受人，但上述各項契約中甲方於讓與基準日前應履行而未履行之義務，仍應由甲方負責。

(二)甲方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金融事業、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電信線路保證金等所繳付之各項保證金，均應由甲方自行向上述各單位申請領回，領回之保證金歸甲方所有。

(三)甲方原與客戶訂定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櫃檯買賣確認書」、「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及「證券商客戶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契約書」、「期貨交易」等營業相關契約均移轉由乙方為繼受人，甲乙雙方應共同通知客戶。並由甲方協商乙方就客戶之受託買賣帳號、信用交易帳號、集中保管帳號及期貨交易帳號，製作帳號對照表分別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金融事業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辦理更新電腦檔案。

(四)甲方之客戶證券相關交易歷史資料（含書面及電子檔案），甲方公司應於讓與基準日前二個月，負責將相關電腦檔案轉檔為乙方所需之電腦格式，以配合乙方進行電腦轉檔之

作業。

(五)各種電腦維修契約如於讓與基準日前終止者，甲方應續約，使電腦維修不致中斷。

(六)甲方應將其依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應保存之受託買賣相關財務、業務文件移交由乙方負責保管。

(七)乙方依本約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九款規定，承受甲方之各項契約上權利，以甲方讓與基準日為移轉期日。甲方應分類編列移交清冊，於移轉期日後三天內由乙方指定之人員點收。

(八)甲方於讓與基準日前所產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電信費用、水費、電費、瓦斯費、大樓管理費、房屋稅、地價稅或其他項目等），應由雙方依使用期間之比例負擔，並由甲方先行繳納後再持收據向乙方辦理請款事宜。

四、因營業上權利或財產上權利與第三人之訴訟或任何法律上之權利義務主張，凡得讓與之權利均自讓與基準日開始讓與乙方，義務部分則以被主張義務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讓與基準日之前後區分，之前者（含讓與基準日）由甲方負全部責任，之後者（不含讓與基準日）由乙方自行負擔。稅罰責任適用前開區別及保證責任。

五、凡因第十條甲方從業人員遣散、其他有關甲方債權人之爭執，致使乙方之分公司無法順利開業、經營，或日後受有損失者，甲方負損害賠償之責。

六、甲方對於讓與乙方之營業據點，不得有競業行為或移轉營業員及客戶之行為，違者乙方得請求甲方給付以本約金額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七、甲方並應於本契約訂定，經雙方議定期日後，安排乙方人員進入甲方營業據點，進行安排業務移交，甲方不得拒絕；甲方應於本契約訂定後十日內，提出其營業據點、營業上及相關財產的租賃契約、維護、修護合約，以供乙方決定是否續訂或終止，甲方對乙方就此條款所提出的任何決定，應盡力予以配合，並

協助辦理，如因此而影響乙方之權益時，乙方有權決定是否依契約第九條規定解除本讓與契約書及所有協議。

第七條 自本契約書簽訂日始，至乙方於甲方營業處所正式營業之期間，除已移交予乙方之財產外，甲方對本契約書讓與標的及營業狀況，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包括：

- 一、確保全部財產設備、資料的正常及良好狀況。
- 二、不得將任何財產設定擔保物權、移轉所有權、毀損或為其他無益於乙方之行為。

第八條 營業權及財產之移轉

- 一、甲方之營業權及財產權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證券商合併、營業讓與作業處理程序」辦理移轉予乙方。
- 二、本契約書生效後應由雙方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營業稅法等有關規定，向各相關機關辦理受讓相關事宜，於乙方申請分公司設立登記、許可證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各項程序進行中，甲方應予各項必要之協助，俾使乙方順利完成。
- 三、營業讓與或乙方分公司設立登記程序中，因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限制、變更等因素，致乙方無法取得應備之證照，致無法於甲方營業據點成立分公司或正式營業時，乙方得解除契約且甲方應加計法定利息後返還乙方已支付之價金。

第九條 違約及契約之解除

因可歸責於雙方或一方之事由，致營業讓與權利之移轉或法定程序之履行無法順利進行、或遭致延宕時日；或因一方會議召開程序或內容有瑕疵致有影響本契約效力者之虞者，一方或他方得解除本契約，甲方應返還乙方已支付之價款(並加計法定利息)。其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甲方負擔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負擔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從業人員

- 一、甲方對其從業人員負有資遣或退休義務，由乙方依乙方員工聘用、試用等相關辦法重新選任聘僱之。甲方並同意，對於乙方依前述欲聘僱之從業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取

得乙方與從業人員之聘僱。

二、讓與基準日前，甲方對其從業人員，當月所應給付之薪給、獎金、津貼、保險等款項，應自行結算給付各該從業人員，概與乙方無涉。

三、甲方應於本契約書簽訂後一個月內將其從業人員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薪資、學歷、職等職級、工作內容及證照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等)及甲方面人事相關規章及薪獎制度造冊交予乙方。

四、甲方原有之營業制度及對營業員之薪獎條件二年不變，其餘行政、財務、稽核、風控等非營業制度者，悉依乙方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契約於磋商議定階段及簽訂後，甲方不得再與其他第三者洽談有關營業讓與或合併之事宜。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所有參與本營業讓與案之人員，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雙方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三條 甲方應於完成本契約及其他法定義務後，始得辦理解散、清算程序，且不得損及乙方應有之權利。

第十四條 為發揮營業讓與後之經濟效益，甲方同意乙方聘任游象成為顧問，承攬辦理輔導營業員業務銜接、維持金融機構合作關係穩定等事宜，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悉以顧問契約書所載內容為憑。

第十五條 本契約書若有未盡或增刪事宜，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或經雙方協議後辦理之。

第十六條 附件為本契約書之一部分，抵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第十七條 因本契約書所生之一切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本協議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宜蓁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26 號

乙方：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漢宗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7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元和會計師事務所

宏遠證券受讓光隆證券 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阮瓊華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台財證登(六)字第 2719 號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2 號 12 樓之 1

電 話：(02)8921-1789

宏遠證券受讓光隆證券 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報告彙總

本人受託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遠證券」或「受讓公司」)以營業讓與方式受讓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隆證券」或「標的公司」)經紀業務(以下簡稱「本次交易」)之價值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本次交易標的(以下簡稱「交易標的」)包含光隆證券之全部經紀業務及相關資產設備。

評估基準日為2020年4月28日，評估方式為可比較交易法及收益法。依照市場法計算交易標的價格之合理區間為新臺幣(下同)2,731.6萬元至7,493.9萬元；採用收益法計算之價格之合理區間為3,079萬元至3,792.5萬元，本次預計購買價格3,500萬元，尚屬合理。

本人係依據光隆證券提供之財務資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與證券交易所取得之相關資訊進行評估，對於上述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假設完全正確，本人並無調查所計算標的所有權或所牽涉之責任，亦不會就此承擔責任。

會計師：阮瓊華

阮瓊華

證照號碼：台財證登(六)字第2719號

中華民國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代號：000587）

光隆證券於 1988 年成立於花蓮市，實收資本額 2 億元，已發行股數 20,000,000 股。於 1991 年 3 月 4 日公開發行，迄 109 年 4 月實收資本額維持為 2 億元，截至 108 年底淨值約為 4.86 億元，每股淨值約 24.32 元。

光隆證券為專業證券經紀商，登記營業項目為證券商 (H301011)、期貨交易輔助人 (H408011)，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受託買賣、辦理融資融券代理業務 (元大證金代理券商) 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上手期貨商為華南期貨)，業務經營單純。公司坐落於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26 號 4 至 6 樓，每樓層面積約為 180 坪，辦公處所係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承租。

光隆證券董事長張宜蓁，2019 年 6 月改選後董監資料及持股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宜蓁	1,000,000	5.0%
董事	曾信雄	440,000	2.2%
董事	游象成	300,000	1.5%
董事	陳奕舟（代表法人：天彩投資有限公司）	1,440,000	7.2%
董事	林伊蓁	545,000	2.7%
董事	林群原	415,000	2.1%
董事	高妙華	3,380,000	16.9%
監察人	陳周麗華(代表法人: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764,800	3.8%

二、產業分析

(一) 國內股市概況

臺灣證券市場 2019 年整體呈現價漲量縮的格局，以集中市場為例，加權股價指數大漲 23.33%，成交值卻下滑 9.66%。綜觀 2019 年，臺灣證券市場雖在美中貿易衝突情勢未臻明朗、美債殖利率倒掛、香港反送中爭議、臺灣總統大選等各項多空因素交雜下，台股震盪明顯頻繁，惟因美中貿易爭端致跨國集團企業重新配置供應鏈，政府又趁勢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政策，臺灣證券市場反而受益於轉單效應，仍維持可觀漲幅。然而，正因國際環境多空衝擊，位居高檔之台股並未吸引帶動散戶投資進場，2019 年本國自然人成交金額衰退 10%，成交量能明顯萎縮。

證券業及證券市場主要統計指標

	單位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企業家數	家	120	116	111	108	106
場所數目	家	1,085	1,026	994	979	959
集中市場加權股價指數	點	8,338.06	9,253.50	10,642.86	9,727.41	11,997.14
店頭市場加權股價指數	點	129.05	125.18	148.52	123.54	149.36
集中市場證券成交值	億元	225,051	189,156	257,989	321,624	290,566
店頭市場證券成交值	億元	580,850	548,755	537,934	568,914	532,847
上市櫃公司數	家	1,586	1,624	1,651	1,694	1,717

註：企業家數、場所數目、加權股價指數與上市櫃公司數為當年度年底值。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臺灣證券市場 2020 年前景難言樂觀，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全球，在篩檢試劑、治療醫材、預防疫苗均缺乏情形下，各國現階段僅能以封城作為抗疫唯一手段。世界各國實體經濟皆呈現幾乎停擺狀態，縱然各國政府皆已端出大撒幣措施，人類經濟史上空前之需求及供給雙斷鏈，對永不停歇之金融市場投下前途未卜震撼彈，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升高，且投資人受疫情影響不安之預期心理恐將更甚於中美貿易戰，預料 2020 年全球股市將劇烈震盪。

各主要機構對全球與重要國家之預測經濟成長率

	IMF		IHS Markit		EIU	
	2019	2020(f)	2019	2020(f)	2019	2020(f)
全球	2.9	3.3	2.6	2.5	2.3	2.2
美國	2.3	2.0	2.3	2.1	2.3	1.7
日本	1.0	0.7	1.0	0.5	0.8	0.3
歐元區	1.2	1.3	1.2	0.9	1.2	1.2
中國	6.1	6.0	6.1	5.4	6.1	5.4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20 年 3 月。

(二) 國內證券商營運概況

臺灣證券商 2019 年整體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 41.87%，惟經紀業務之整體經濟成交金額較前一年度衰退 9.41%，以證券商主體角度觀察，綜合證券商稅後淨利年增率達 44.62%，專業經紀商反而已連續兩年陷於衰退。證券商經營績效表現歧異與前述證券市場價漲量縮格局有很大的關聯：綜合證券商

獲益於自營業務之操作利益與評價利益，經紀業務則因散戶委任推介需求趨緩，不單是綜合經紀商受到影響，專業經紀商更是受傷慘重。

臺灣證券商 2020 年業務甚難拓展，新冠肺炎未見控制及預防之有效手段，雖然低利率之資金充沛環境利於市場，惟基本面已處於劣勢，又因投資人觀望心態濃厚，市場交投漸趨低迷，縱為綜合證券商之獲利仍將因自營業務之保守操作策略與金融工具評價損失而面臨壓力，專業經紀商營運前景恐不樂觀。

證券商財務損益概況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月
綜合證券商	18,432	37,985	26,685	38,593	1,034
年增率	(25.69%)	(106.08%)	(29.75%)	44.62%	(69.85%)
專業經紀商	967	1,599	1,364	1,199	135
年增率	(21.80)	65.34%	(14.72%)	(12.06%)	83.90%
合計	19,399	39,585	28,049	39,792	1,169
年增率	(25.50%)	104.05%	(29.14%)	41.87%	(66.6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20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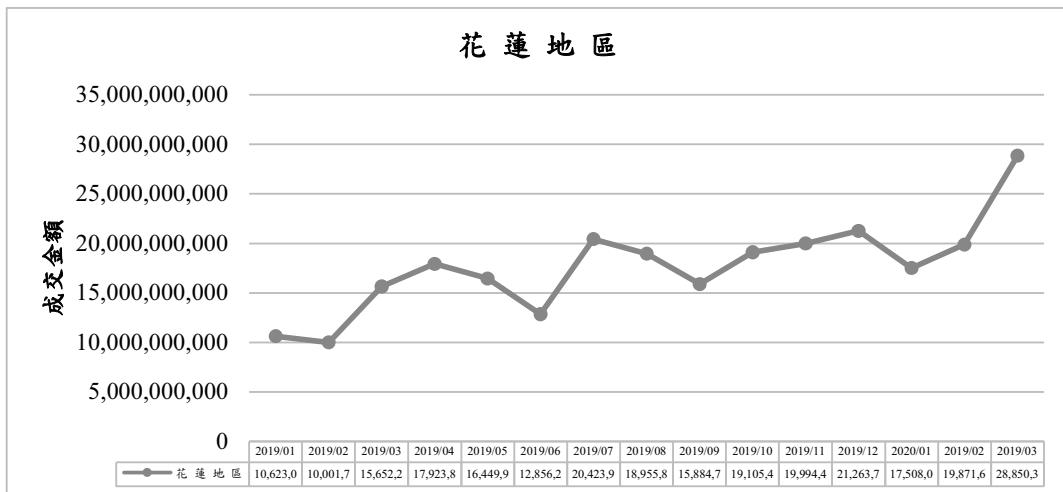
(三) 國內證券商經紀業務概況

我國證券商經紀業務之產業集中度甚高，前十大業者合計市占率達 52.57%，其中九大業者為綜合證券商，僅一業者（瑞士信貸）為專業經紀商；前十大業者市占率雖互有增減，惟變動不大，市場版圖大致穩定。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業界領先者（元大證券）市占率仍持續增長，主要受惠於其積極推進數位金融整合服務，優化 APP 功能支援多樣金融商品交易，甚至搭上 AI 精進投資場域，成功拓展行動理財平台範疇，使高淨值客戶關係更趨緊密；另為吸引年輕族群參與證券市場，業界領先者陸續祭出不少交易獎勵誘因及舉辦模擬交易競賽，雖現階段成效尚不明顯，惟在證券交易所普惠金融政策與年輕族群漸具資力之推波助瀾下，效益將逐年浮現。就專業經紀商而言，傳統以撙節成本費用以維繫獲利水準之策略應予調整，宜重新聚焦於國內投資人「市場地方化、關係人際化」特性，並有效利用資通科技緊密整合客戶導向管理與數位金融場域，引導主力客戶（市場大戶、中實戶、經營有成台商）回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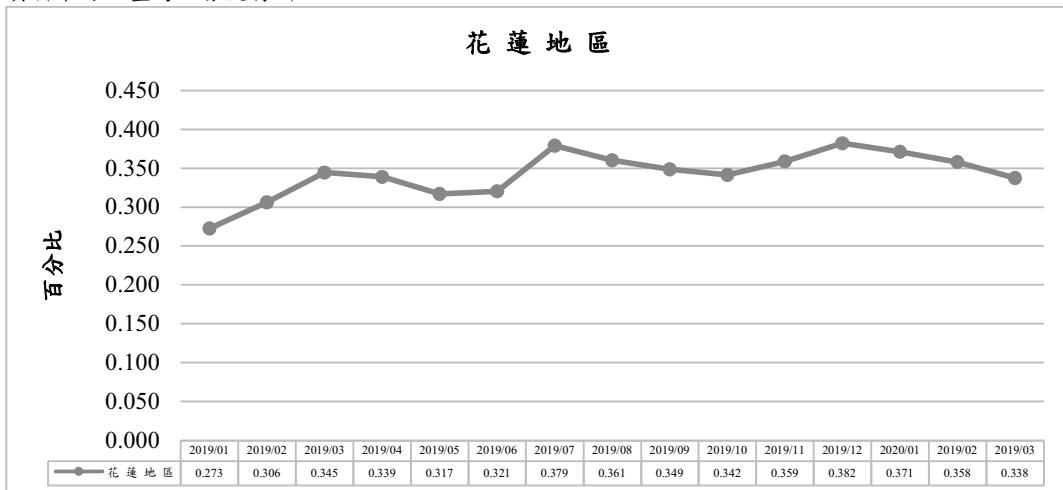
三、光隆證券經營概況

(一) 市占率

觀察花蓮地區 2019 年至 2020 年 3 月分之成交金額情形，有逐期上升趨勢，然由花蓮地區市占率觀之，每期均維持在 0.3% 至 0.38% 之間。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光隆證券現僅有花蓮（總公司）之單一營業據點，目前營業員共有 8 人，最近三年市占率分別為 108 年萬分之 4.7、107 年萬分之 5.1、106 年萬分之 6.3，經紀業務市占率呈現逐年下滑之勢。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2 月	2020 年 3 月
市占率 %%	6.3	5.1	4.7	4.6	4.8	4.2

(二)開戶數及客戶結構

截至 2020 年 3 月底止，光隆證券總開戶數為 39,905 戶，信用戶開戶數為 3,696 戶，每月實動戶數約 2,200 戶左右。

每月交易金額超過 5,000 萬元以上之客戶，未達 5 戶，成交金額約占總交易金額 5%；每月交易金額在 1,000 萬元至 5,000 萬元之客戶，約占實動戶數未達 3%，成交金額約占總交易金額 30%；每月交易金額在 100 萬元至 999 萬元之客戶，約占全體實動戶數 23%，成交金額達總交易金額 50%；其餘每月交易金額未達 100 萬元之客戶人數最多，約占全體實動戶數 70%，惟成交金額僅占總交易金額 15%；自客戶交易結構觀察，光隆證券屬散戶型態之證券經紀商。

交易金額	100 萬以下	100 萬~999 萬以上	1,000 萬以上~5,000 萬	5,000 萬以上
實動戶數	1651	515	56	5
百分比	74.1%	23.2%	2.5%	0.2%
總交易金額占比	15%	50%	30%	5%

(三)手續費折讓率及營業獎金占手續費收入比重

光隆證券客戶結構屬散戶型態，採傳統下單方式為主，加上客戶平均交易金額較低，故手續費折讓比率亦偏低。

	2019/10	2019/11	2019/12	2020/01	2020/02	2020/03
折讓率	16.0%	15.7%	16.0%	16.1%	18.4%	16.5%
獎金收入比	14.5%	15.2%	14.8%	13.1%	14.1%	14.4%

(四)員工人數及平均年資

光隆證券於 1988 年設立，為早期開放設立證券商所成立之證券公司，屬以總公司經營型態專業經紀商，與一般證券商分公司人員配置不同，後勤人員偏多。截至 2020 年 3 月底止，光隆證券員工人數為 27 人；其中營業員人數為 8 人，平均年資為 29 年，平均年齡為 55 歲，後勤人員 17 人，平均年資為 24 年，平均年齡為 54 歲，公司員工年齡偏高，且工作年資長。

三、光隆證券財務資料

(一)2015 年~2019 年財務概況

1.財務狀況表

單位：千元

	2019/12/31	2018/12/28	2017/12/29	2016/12/30	2015/12/31
流動資產	\$ 503,477	\$ 515,159	\$ 550,794	\$ 476,695	\$ 539,969
非流動資產	74,693	71,803	72,733	74,472	74,117
資產總額	<u>\$ 578,170</u>	<u>\$ 586,962</u>	<u>\$ 623,527</u>	<u>\$ 551,167</u>	<u>\$ 614,086</u>
流動負債	\$ 89,258	\$ 83,200	\$ 113,274	\$ 58,628	98,857
非流動負債	2,440	3,757	4,544	4,568	4,514
負債總額	<u>\$ 91,698</u>	<u>\$ 86,957</u>	<u>\$ 117,818</u>	<u>\$ 63,196</u>	<u>\$ 103,371</u>
股東權益總額	<u>\$ 486,472</u>	<u>\$ 500,005</u>	<u>\$ 505,709</u>	<u>\$ 487,971</u>	<u>\$ 510,715</u>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2.損益表

單位：千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經紀手續費收入	\$ 40,649	\$ 48,101	\$ 50,672	\$ 34,160	\$ 40,780
期貨佣金收入	125	415	360	542	360
其他營業收益	36	(42)	217	87	137
收益合計	<u>\$ 40,810</u>	<u>\$ 48,474</u>	<u>\$ 51,249</u>	<u>\$ 34,789</u>	<u>\$ 41,277</u>
手續費支出	\$ 1,831	\$ 2,220	\$ 2,287	\$ 1,513	\$ 1,784
財務成本	170	0	1	0	0
員工福利費用	22,265	27,249	28,114	21,893	24,032
折舊及攤銷費用	3,264	455	520	370	442
其他營業費用	7,618	10,868	10,967	10,201	10,655
支出及費用合計	<u>\$ 35,148</u>	<u>\$ 40,792</u>	<u>\$ 41,889</u>	<u>\$ 33,977</u>	<u>\$ 36,913</u>
營業利益	\$ 5,662	\$ 7,682	\$ 9,360	\$ 812	\$ 4,364
業外—營業外損益合計	<u>19,189</u>	<u>19,581</u>	<u>43,288</u>	<u>19,947</u>	<u>20,145</u>
稅前淨利	\$ 24,851	\$ 27,263	\$ 52,648	\$ 20,759	\$ 24,509
所得稅費用	4,665	5,156	4,689	3,174	4,037
合併總損益	\$ 20,186	\$ 22,107	\$ 47,959	\$ 17,585	\$ 20,472
其他綜合損益	881	2,236	(221)	(329)	6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067</u>	<u>\$ 24,343</u>	<u>\$ 47,738</u>	<u>\$ 17,256</u>	<u>\$ 21,152</u>
每股盈餘	<u>\$ 1.01</u>	<u>\$ 1.11</u>	<u>\$ 2.4</u>	<u>\$ 0.88</u>	<u>\$ 1.02</u>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3. 現金流量表

單位：千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來自營運之現金流量	\$ 13,795	\$ 14,510	\$ 25,915	\$ 9,589	\$ 11,4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064	20,775	30,934	6,153	7,9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7,573)	(42,600)	(30,001)	(40,000)	(40,000)
本期產生現金流量	\$ (18,714)	\$ (7,315)	\$ 26,848	\$ (24,258)	\$ (20,6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976	426,291	399,443	423,701	444,3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0,262	\$ 418,976	\$ 426,291	\$ 399,443	\$ 423,701
自由現金流量(D)	\$ 40,218	\$ 27,874	\$ 28,936	\$ 40,078	\$ 40,013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4. 財務報表分析

(1) 獲利狀況分析

光隆證券主要營業收入為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2015 年度至 2019 年間，營業收入在 3,400 萬元至 5,124.9 萬元間，營業毛利率維持在 95%，平均營業淨利約 13%，營業費用約占營業收入 80%，主要為人事支出。營業外收益包括財務收入、租金收入等，約占營業收入 40%，為公司獲利主要來源。

單位：千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營業毛利率	95.10%	95.42%	95.54%	95.65%	95.68%
營業費用率	81.22%	79.57%	77.27%	93.32%	85.11%
用人費用率	54.77%	56.21%	54.86%	62.93%	58.22%
營業利益率	13.87%	15.85%	18.26%	2.33%	10.57%
稅前淨利率	60.89%	56.24%	102.73%	59.67%	59.38%
稅後淨利率	49.46%	45.61%	93.58%	50.55%	49.6%

(2) 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分析

光隆證券之主要負債為期末應付交割帳款，除 2019 年起公司調整租賃會計處理，認列租賃負債與相關之利息費用外，該公司並無借款。公司流動比率與負債比率均維持在相當水平，償債能力無虞。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流動比率	564.07	619.18	486.25	813.08	546.21
負債比率	15.86	14.81	18.9	11.47	16.83
利息保障倍數	147.18	-	-	-	-

(3)公司股利政策與權益分析

光隆證券 2015 年至 2019 年間每年均發放每股 1.5 元至 2 元之現金股利配息，每年每股現金流量維持穩定情況下，淨值變動率不大，每股淨值維持在 24 元至 25 元之間。

單位：千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067	\$ 24,343	\$ 47,738	\$ 17,256	\$ 21,152
發放現金股利—CFF	(34,600)	(42,600)	(30,000)	(40,000)	(40,000)
每股淨值(A)	24.32	25	25.29	24.4	25.54
每股現金流量	0.69	0.73	1.3	0.48	0.57
淨值成長率	(2.71%)	(1.13%)	3.64%	(4.45%)	(3.56%)
內部保留比率	-	(56.5%)	11.17%	(70.6%)	(95.4%)

(4)收入分析

光隆證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證券交易手續費收入，雖有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惟期貨佣金收入占全部營業收入未達 1%。

由光隆證券收入來源來看，除主要營業收入外，尚有其他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及代理融資收入）兩項。租金收入主要為交割銀行給予之回饋金，收入來源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花蓮一信，每月租金收入合計約達 110 萬元，為僅次於手續費收入之次要收入來源；至於代理融資收入係由元大證金給付，依每月平均融資餘額計算，每億融資餘額大約貢獻 156,000 元之收入。2015 年至 2019 年每人平均營收狀況如下：

單位：千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每人營收	\$ 1,166	\$ 1,385	\$ 1,464	\$ 1,160	\$ 1,290

四、評估方法說明

(一)價值標準之定義

1.公平市場價值 (Fair market value)

係指具成交意願及能力，瞭解相關事實，且均非被迫之不特定市場參與者，於公開未受限制之市場進行正常交易下，得以達成資產或負債清償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的價格。

2.投資價值 (Investment value)

係指資產對特定投資者基於其個別投資需求、營運目的及預期而具有之價值，該價值可能高於或條件，將特定資產與特定投資者相互連結。

3.公平價值 (Fair value)

在評價之應用中，公平價值之定義包括下列兩種：

(1)就財務報導目的而言，fair value 譯為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2)就法律事務而言，公平價值應根據相關法令或判例予以定義。

本交易之交易標的價值評估的價值基礎是以公平價值為主。所謂的「公平市價」是指願買者和願賣者在有秩序的基礎上，交換某項資產的價格。該項買賣不是強制進行的，買賣雙方對有關事實也有合理的瞭解。該定義內含了普通買方的概念，特殊買方可能由於特殊情況、經營合作或策略考慮等因素，支付高於或低於通常而言的公平市價的價格。

(二)評價方法之說明

針對企業或業務評價之方法包括：

1.市場法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法之常用評價特定

方法包括：

- (1)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已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 (2)可類比交易法：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2. 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

3. 資產法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三)評價方法選擇

光隆證券為專業經紀商，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服務之手續費收入，另依光隆證券 108 年資產負債表所揭，該公司非流動資產主要為營業保證金，其他非流動資產負債則包括使用權資產、應付租賃款、淨確定福利負債等，均屬維持公司營運之項目，顯示該公司及所屬行業（證券經紀）非屬資本密集產業，在營業讓與交易下，並非以取得標的公司資產及該資產未來收益為主要目的，是資產法並不適宜用於評估本案。

光隆證券為非上市或上櫃公司，無公開市場之市價，且由於我國目前上市及上櫃公司之證券公司均屬綜合證券商或金控公司成員，該等業者之業務性質與經營規模，與光隆證券所屬之專業經紀商差異甚大，是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並不適宜評估本案。準此，本案將以近年專業經紀商之營業讓與交易進行可類比交易法評估其合理性。

此外，證券經紀業務之核心價值在於「服務」，在營業讓與交易中，受讓公司進行營業讓與交易之實質目的在於取得標的公司之顧客關係，至交易完成後，標的公司（原址設置分支機構）未來之獲利乃取決於受讓公司本身之經營能力，

是本案應以「投資價值」為基礎，按受讓公司個別投資需求、營運目的及預期而具有之價值前提，採收益法進行評估其合理性。

五、價值評估

(一)市場法：可類比交易法

參考最近三年證券商營業讓與案例如下：

1.讓與證券商：大鼎證券，受讓證券商：國票綜合證券

國票綜合證券以 108 年 12 月 11 日由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授權，以 50 萬元受讓大鼎證券全部營業權，移轉併入國票證券安和分公司，營業據點維持不變。大鼎證券 106 年至 108 年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千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值	乘數
資產總額	\$ 286,033	\$ 267,490	\$ 326,549	\$ 293,357	0.002
權益總額	231,475	241,422	237,301	236,309	0.002
收入總額	21,213	37,519	36,941	31,891	0.016
稅後淨利	(9,947)	4,121	7,098	424	1.179
市場占有率	8.93%oo	12.83%oo	13.94%oo	11.90%oo	4.20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2.讓與證券商：金港證券，受讓證券商：光和證券

光和證券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授權，以 1,000 萬元取得金港證券營業權及相關資產設備讓與條件，原址設置分支機構。金港證券 105 年至 107 年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千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值	乘數
資產總額	\$ 754,478	\$ 827,014	\$ 629,981	\$ 737,158	0.013
權益總額	463,816	428,957	417,959	436,911	0.023
收入總額	34,761	34,648	26,884	32,098	0.311
稅後淨利	(1,458)	11,426	2,077	4,015	2.491
市場占有率	4.31%oo	5.08%oo	5.47%oo	4.953%oo	201.88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3. 讓與證券商：鑫豐證券，受讓證券商：犇亞證券

犇亞證券於 107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授權，以 9,000 萬元取得鑫豐證券營業權及相關資產設備讓與條件，原址設置分支機構。鑫豐證券 104 年至 106 年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千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值	乘數
資產總額	\$ 663,014	\$ 488,595	\$ 532,247	\$ 561,284	0.160
權益總額	259,568	274,131	269,060	267,586	0.336
收入總額	47,208	33,206	39,784	40,066	2.246
稅後淨利	22,492	5,274	(12,109)	5,219	17.244
市場占有率	25.30% _{ooo}	24.88% _{ooo}	25.60% _{ooo}	25.26% _{ooo}	356.29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4. 讓與證券商：信富證券，受讓證券商：光和證券

信富證券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授權，以 500 萬元取得信富證券營業權及相關資產設備讓與條件，原址設置分支機構。信富證券 104 年至 106 年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千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值	乘數
資產總額	\$ 511,112	\$ 407,186	\$ 459,790	\$ 459,362	0.011
權益總額	384,136	338,587	338,040	353,588	0.014
收入總額	31,234	20,656	23,558	25,149	0.200
稅後淨利(註)	7,307	4,265	4,945	5,506	0.908
市場占有率	3.89% _{ooo}	3.36% _{ooo}	3.19% _{ooo}	3.48% _{ooo}	143.68

註：調整 2017 年處分投資收益 \$41,189 千元之非常規交易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上開交易價金之各類乘數資料比較，營業讓與價金與資產乘數及權益乘數在各交易中之差異甚大，其與專業經紀商之營業性質有關，同時亦反映各證券公司在資產配置與營業之績效差異。茲以讓與案讓與價金與議價前三年稅後淨利比值之比較如下：

單位：千元

讓與證券商	受讓證券商	營業讓與價金	議價前三年平均淨利	淨利乘數
大鼎證券	國票	500	424	1.179
金港證券	光和	10,000	4,015	2.491
鑫豐證券	犇亞	90,000	5,219	17.244
信富證券	光和	5,000	5,506	0.908
光隆證券	宏遠	35,000	30,084	1.163

近三年營業讓與案例之讓與價格為議價前三年平均淨利之乘數範圍為 0.908 至 17.244，其中鑫豐證券（市占率 25.26%）因市占率與其他同類公司差異較大予以排除，按光隆證券議價前三年平均稅後淨利 300.84 萬元估算，營業讓與價金估計為 2,731.6 萬元至 7,493.9 萬元。受讓公司擬以 3,500 萬元之金額取得光隆證券經紀業務營業權及相關資產設備，營業讓與價金約為光隆證券議價前三年平均稅後淨利之 1.16 倍，與其他營業讓與案例相較，本案受讓價金應屬合理。

(二)收益法

依據評價實務指引第 1 號之定義，收益法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就專業經紀商而言，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來自受讓公司未來所提供的服務，在標的公司無重大不動產設備等資產情況下，收購標的實與購買顧客關係無異。依據評價準則之定義，所讓與之營業應反映受讓公司基於個別投資需求、營運目的及預期而具有之價值，亦即「投資價值」，該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其公平市場價值。茲分析如下：

1.營業讓與後之損益預估

茲以光隆證券營業讓與前 108 年度損益情形，設算營業讓與後效益情形如下表：

[假設條件]

註 1：營業員 8 人，後勤含經理人及主管 7 人，顧問 1 人。

註 2：含租賃使用權之折舊等，實付每月租金 24.8 萬元，年付 297.6 萬元。

註 3：包含代理融資收入及銀行回饋金。

單位：千元

	108 年度	
	光隆證券	宏遠證券 花蓮分公司
收入		
手續費收入	\$40,810	\$40,810
營業成本		
經手費支出	1,831	1,831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註 1)	22,265	15,620
折舊攤銷(註 2)	3,264	3,264
其他營業費用	7,788	7,788
營業損益	5,662	12,307
其他收益(註 3)	12,970	14,588
設算稅前損益	18,632	26,895

資料來源：光隆證券 108 年財報、宏遠證券預估

2.營業讓與後之內部報酬率預估

光隆證券在營業讓與後將成為宏遠證券花蓮分公司，由宏遠證券接手經營當地客戶，依據證券經紀業務之性質，手續費收入來自受讓公司後續提供服務，故以一般顧客關係效用期間 2 年為原則，並考量光隆證券經紀業務受託買賣方式仍集中在電話下單之運營模式，致手續費折讓成本較其他同業低，且與證券市場電子下單比重快速成長之發展趨勢背離，預估經紀業務市占率將可能下滑，故以第 2 年稅前淨利貢獻度減少 20% 估算，預計每年現金流量計算如下：

$$\text{第 1 年稅後現金流量} = 26,895 \times (1 - 20\%) + 3,264 - 2,976 = 21,804 \text{ (千元)}$$

$$\begin{aligned}\text{第 2 年稅後現金流量} &= 26,895 \times 80\% \times (1 - 20\%) + 3,264 - 2,976 \\ &= 17,500.8 \text{ (千元)}\end{aligned}$$

按此次交易出價 3,500 萬元計算營業讓與交易之內部報酬率為 8.399%，與受讓公司之預期報酬率（詳 3.）相近，顯示本案讓與價金尚屬合理。

3.受讓公司之權益資金成本

權益資金成本表徵投資者對權益之預期報酬率，最普遍之方法係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權益資金成本之計算如下：

$$K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alpha$$

R_f = 無風險利率

β = 特定資產風險相對於所有風險性資產組合之風險之程度，用以衡量系統性風險

R_m = 市場投資組合之預期報酬率

α = 企業之特定風險溢酬，用以反映企業規模及財務困境等風險溢酬

要素	說明	值
R_f	2020 年 4 月 28 年期政府公債平均殖利率，插補法計算： A04102 104 央債甲 2(剩餘年限 14.73 年，殖利率 0.5895%) A09103 109 央債甲 3 (剩餘年限 9.81%，殖利率 0.4773%)	0.481633%
β	證券業公司 β 平均值	0.5688
R_m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布最近 15 年(2005/4/29~2020/4/28)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平均值	8.1377%
α	規模風險溢酬	5%
Ke	權益資金成本率	9.8364%

以權益資金成本率 9.8364% 估算營業讓與 2 年期之現金流量折現值，並以第 2 年淨利未減少至減少 40% 之情況下進行敏感度分析如下：

	第 2 年營運預估狀況		
	未減少	減少二成	減少四成
第 1 年稅後現金流量	\$ 21,804	\$ 21,804	\$ 21,804
第 2 年稅後現金流量	21,804	17,500.8	13,197.6
折現值	\$ 37,925	\$ 34,358	\$ 30,791

六、評估意見及結論

綜上所述，經本會計師複核相關產業及營業權價值計算相關資料，採用市場法計算交易標的價格之合理區間為 2,731.6 萬元至 7,493.9 萬元；採用收益法下計算之價格之合理區間為 3,079 萬元至 3,792.5 萬元，本次預計購買價格 3,500 萬元，尚屬合理。

專家簡歷

現職

元和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智庫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業教育委員會列席委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學系講師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系講師

經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月旦會計實務研究雜誌）副總編輯(2017 年 4 月～2019 年 10 月)
高點文教機構講師（2008 年 10 月～2018 年 6 月）
証業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總編輯（1992 年 1 月～2008 年 6 月）
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1992 年 1 月～1999 年 6 月）
景文技術學院講師（1999 年 8 月～2001 年 7 月）
文化大學推廣教育班講師（1998 年 10 月～1999 年 6 月）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 會計學所碩士（1991 年 9 月～1994 年 6 月）
國立臺灣大學 會計學系學士（1987 年 9 月～1991 年 6 月）

證照

會計師高考及格
經濟部無形資產評價師（中級）
教育部大專院校講師資格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營業讓與方式受讓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之價值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茲聲明下列事項：

一、本人為中華民國會計師，並經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企業評價專業訓練課程修業期滿及考試及格。

二、本人為獨立性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上述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上述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上述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上述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上述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上述任一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上述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三、本人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範就本案執行下列程序：

1. 承接本案前，業已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並已確認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情事。
2. 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程序，以作成結論並據以出具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元和會計師事務所 YuanHeCpa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2號12樓之1
T 886 2 8921 1789

3. 本人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就本次股權轉讓交易價格之處分價格及股權價值評估所採用之評價方法、資料來源、參數資訊、基本假設、價值評估結論及其他關鍵因素等，執行必要之複核及分析，評估尚屬合理及正確，並已遵循前述準則及公報之規範。

四、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擬以營業讓與方式受讓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業務，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五、本人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範，就執行本案應具備專業性、獨立性、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審慎評估及執行必要程序。

元和會計師事務所

阮瓊華 會計師

阮瓊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十】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柳漢宗	林禎民	李家弘	李俊德
學歷	美國杜克大學國際發展政策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美國雪城大學企管碩士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系
主要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元大證券(股)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稽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銀證券資本市場處副總經理 ●大華證券承銷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投資部/海外部/專案部協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宏遠證券投資研究處副總經理 ●一銀證券承銷部資深協理 ●群益證券承銷部襄理
現職	宏遠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宏遠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坤建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華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全銓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宏育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坤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睿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坤綸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宏遠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無	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股數	33,800,000 股	33,800,000 股	50,000 股	0 股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蕭珍琪	陳育仁	廖哲瑛
學歷	逢甲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製造工程 研究所工學博士	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
主要 經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業 智慧學院/會計資訊系 (所)專任教授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財金學院/會計資訊系 (所)專任教授(兼系主 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華新科技(股)公司法務 長 ● 華新麗華(股)公司法務 處長 ●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 所律師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中市會計師公會理事 長 ● 弘裕企業(股)公司獨立 董事 ● 友銓電子(股)公司獨立 董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業 智慧學院/會計資訊系 (所)專任教授	兆里國際科技法律事務 所主持律師
所代表 之政府 或法人 名稱	無	無	無
是否已 連續擔 任三屆 獨立董 事/理 由	否	否	否
持有 股數	0股	0股	0股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 章 總 則

第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H301011 證券商。
- (二)H401011 期貨商。
- (三)H405011 期貨顧問事業。

第三 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二)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三)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四)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五)承銷有價證券。
- (六)有價證券服務事項之代理。
- (七)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 (八)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九)辦理短期票券業務。
- (十)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
- (十一)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 (十二)兼營期貨顧問事業。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第四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得視需要經由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及國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 章 股 份

第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並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東及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 條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兩種：

- (一)常會於每年決算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其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另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三人至五人為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不論公司盈虧，均支付車馬費。

前項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之報酬參酌同業標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及業務之指導與督促。

- (二)各種章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三)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四)預決算之編造。
- (五)得為董事及主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
- (六)其他應由董事會決定之重要事項。

第廿一條 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章 職 員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一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第一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擬具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總數低於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時，得不分配。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公司得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酌予調整股利比例及可供分配盈餘比例。

第七章 附 则

第廿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其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其未指定者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或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同意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另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之權責單位為總經理室秘書組。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訂定。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應具備前項之資格外，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具有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具有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及當選名單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情事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四條 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程序之權責單位為總經理室。
- 第十六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七條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訂定。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截至股東常會股票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6日）止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現在發行%
董事長	柳漢宗	106.5.31	三年	100,000	0.03%	100,000	0.03%
董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韶真	106.5.31	三年	33,300,000	8.76%	33,800,000	9.99%
董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禎民	106.5.31	三年	33,300,000	8.76%	33,800,000	9.99%
董事	坤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家弘	106.5.31	三年	1,000,000	0.26%	1,000,000	0.30%
獨立董事	廖椿沄	106.5.31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徐俊明	106.5.31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李俊德	106.5.31	三年	0	0.00%	0	0.00%
董事合計				34,400,000	9.05%	34,900,000	10.32%

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338,200,775 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董事最低持股成數合計數為 13,528,031 股。本公司董事之持股合計數合其規定。

【附錄五】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MEMO

